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及其简历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雷立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拟聘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雷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本人同意董事会聘任雷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崔万林、肖义南、刘向阳、张健

2016年1月15日